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校希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等招生管道入學，並具有特別學習資歷、成就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之學生(如：單一學科能力天賦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優表現者)，可經由此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更加完整，學系可依其特色設定錄取條件，以更適當的方式招收到能力與志趣相符的優秀學生。

※招生問題諮詢：( 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 02 ) 2905-3014	教務處招生組
報到、註冊入學	( 02 )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2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3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5
肆、報名手續.....	7
一、報名日期.....	7
二、報名方式.....	7
三、報名費.....	7
四、應繳資料.....	8
五、報名流程.....	8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0
柒、報到.....	10
捌、註冊入學.....	12
玖、其他資訊.....	12
學系分則.....	13
文學院.....	14
藝術學院.....	17
傳播學院.....	20
教育與健康管理學院.....	21
醫學院.....	22
理工學院.....	23
外國語文學院.....	27
織品服裝學院.....	31
民生學院.....	33
管理學院.....	37
社會科學院.....	42
附錄.....	4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50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1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52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53
輔仁大學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54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55
境外學歷切結書.....	56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7

# 總則

##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4 年 9 月 18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 <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	1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11 月 4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4 日
開放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查詢應考號碼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00
面試(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11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
放榜	114 年 12 月 2 日
開放考生成績單查詢	114 年 12 月 2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3 日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2 月 2 日-4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 年 12 月 8 日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12 月 8 日-10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	114 年 12 月 11 日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115 年 3 月 3 日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且**限報考一個學系**，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取消應考證，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含口試)，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別頁碼
<b>文學院</b>		
中國文學系	2	14
歷史學系	2	15
哲學系	2	16
<b>藝術學院</b>		
音樂學系	6	17
應用美術學系	3	18
景觀設計學系	3	19
<b>傳播學院</b>		
廣告傳播學系	2	20
<b>運動與健康管理學院</b>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2	21
<b>醫學院</b>		
臨床心理學系	2	22
<b>理工學院</b>		
化學系	2	23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	3	24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	3	25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外加	3	26
<b>外國語文學院</b>		
英國語文學系	2	27
日本語文學系	2	28
義大利語文學系	2	29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	30
<b>織品服裝學院</b>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2	31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行銷組	2	32
<b>民生學院</b>		
餐旅管理學系	2	33
兒童與家庭學系	2	34
食品科學系	2	35

營養科學系	3	36
<b>管理學院</b>		
企業管理學系	4	37
會計學系	2	38
資訊管理學系	3	39
統計資訊學系	2	40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4	41
<b>社會科學院</b>		
社會學系	2	42
宗教學系	2	43

##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報考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各招生學系另訂報考資格，考生須符合學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

報考資格	學力類別	證明文件 【報名時無需繳交，於報到時依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 (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1.國外地區學歷 2.大陸地區學歷 3.香港或澳門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 【相關規定】

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有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得計列)。

★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三、實驗教育學生含參與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以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考生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四、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以 PDF 電子檔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

五、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肆、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4日中午12：00止。

###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 三、報名費

報名費：9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起至 114年11月4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當日下午3：00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隔1~2天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4年11月4日中午12點前，檢具「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考生本人存摺正面，轉存為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應繳資料

- 1.學系指定應繳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 2.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請使用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a href="https://exam.fju.edu.tw/">https://exam.fju.edu.tw/</a>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li> <li>2.點選「招考項目(特殊選才)」→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li> <li>3.核對報考學系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li> <li>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li> <li>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6.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請勾選特殊選才身分，可複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才能(符合各學系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li> <li>(2)不同教育資歷(檢附相關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境外臺生</li> <li>b.新住民及其子女</li> <li>c.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li> <li>d.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 <li>e.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li> </ol> </li> </ol> </li> <li>7.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li> </ol>
3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11月4日下午11時59分止。</li> <li>2.報名費：900元。</li> <li>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繳費。</li> <li>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li> </ol> <p>※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li> <li>(2)於114年11月4日中午12點前，檢具「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考生本人存摺正面，轉存為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報名系統。</li> </ol>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
4	學系應繳資料	學系指定應繳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 <b>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b> 書面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書面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書面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p>※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p>		

##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甄試

- 1.甄試項目、甄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學系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系分則。
- 2.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成績計算

- 1.依學系分則規定。
- 2.除學系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審查資料逾期末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規定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

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放榜

114年12月2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4年12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特殊選才」招考項目下，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至114年12月4日中午12:00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6）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年12月8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6)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名單

1.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遞補截止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凡因個人因素未按時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備註】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3.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6.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具結截止日 115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資料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7.參加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經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8.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資訊學習能力畢業條件相關訊息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home.html>）。


## 玖、其他資訊

###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電話：（02）2905-3101。

# 學系分則

## 會計學系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含國文與英文（語）資優）、科學班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li> <li>2.參加國內外比賽（例如：國際或全國科展、國際或全國學科類競賽、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關競賽）有獲獎，並持有證明者。</li> <li>3.具會計或商管、財金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例如，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通過。</li> <li>4.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數理或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li> <li>(2)創作具會計、審計、稅務、金融、資訊、行銷、或企業管理相關作品（例如研究報告、實作或程式等）。</li> </ol> </li> </ol>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50%)</li> <li>2.面試(5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就讀動機及學習計畫。</li> <li>3.擇一繳交：高中職或同等學歷相關成績證明、自主學習經驗與成果、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或證明(如：競賽成果、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專業領域探究活動參與經驗或成果等)。</li> </ol>
甄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面試日期：114年11月13日。</li> <li>二、114年11月10日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及地點。</li> </ol>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畢業修業規則及英文檢定要求，請詳見本系網頁。</li> <li>2.結合本校綜合型大學與國際知名度優勢，本系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力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以會計專業為核心，搭配多元管理類課程、數據分析、稅務專業與永續相關課程，培養學生知識整合能力。本系亦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本系學生另可參與管理學院之國際交換與出國攻讀研究所計畫，提升國際視野。</li> </ol>	
聯絡資訊	<p>☎ 02-2905-2660</p> <p>✉ 093767@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室</p>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acct/">https://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acct/</a>	

#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准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准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准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准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准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准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准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組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組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組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組、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交通路線圖



## 公車位置圖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經濟弱勢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本人 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 上 傳 證 明	<p>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本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p> <p>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p>		
備 註	<p>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退還540元。</p> <p>2.請填妥本表、應上傳證明，轉存為PDF檔案，合併後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考生專區，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優待之申請。</p> <p>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p> <p>4.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招生組：(02) 2905-2224。</p>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 # 』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身分證號碼 ( 請務必填寫 ) :			
行 動 電 話		電話：( 日 ) ( 夜 )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說明 ) : 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mail：adm@mail.fju.edu.tw</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 02 ) 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 02 ) 2905-2224</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p>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